公司代码:600660　　公司简称:福耀玻璃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未有董事、监事对本报告提出异议。

1.3 公司负责人曹德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左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学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733,646,905	16,875,594,048	4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36,755,734	8,798,303,246	53.8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239,855	516,935,027	−48.6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23,767,646	2,902,869,314	1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367,617	472,283,267	2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2,084,755	472,944,787	25.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8	5.85	增加0.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4	2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4	2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4	2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2	5.85	增加0.67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97,51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02,1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136,99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143,5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5,015,220	
合计	−12,717,13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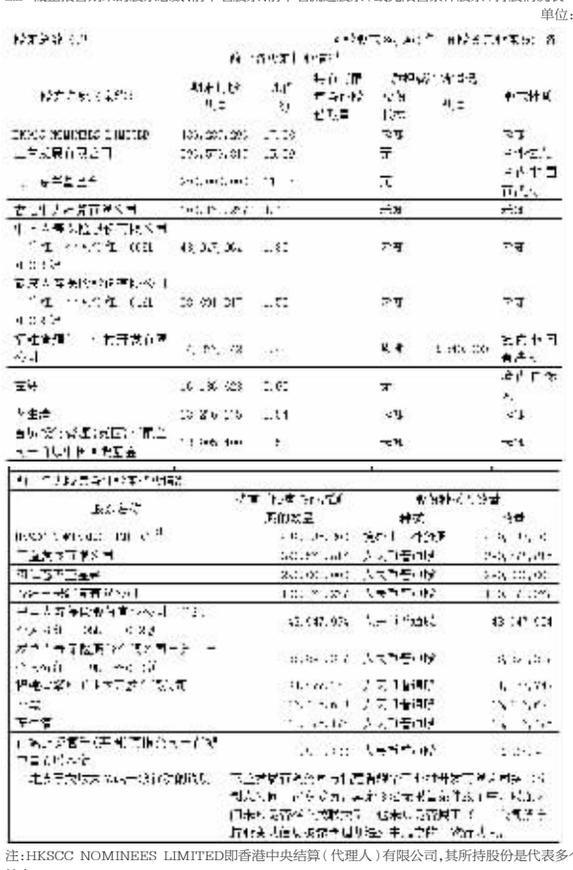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6,705,552,610	507,161,367	6,198,391,243	12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691,758	3,686,636	20,005,122	543%
应收票据	758,312,544	544,506,008	213,806,536	39%
应付职工薪酬	165,406,692	295,326,345	−129,919,653	−44%
应付股利	1,502,239,749	0	1,502,239,749	100%
资本公积	5,449,363,295	209,827,007	5,239,536,288	2497%

a、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末收到H股募集资金所致。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为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未交割远期结汇合同重新估算为未实现收益所致。

c、应收票据增加主要为本报告期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d、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为上年预提的年终奖金于本报告期发放所致。

e、应付股利增加为已宣告应分配的14年度股利。

f、资本公积增加为本报告期H股发行溢价形成资本公积。

2、报告期,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同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资产减值损失	2,224,009	5,794,049	−3,570,040	−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273,891	−4,521,481	25,795,372	不适用
投资收益	10,322,770	7,613,986	2,708,784	36%
营业外收入	14,210,995	7,946,068	6,264,927	79%
营业外支出	49,049,906	2,973,641	46,076,265	1549%
所得税费用	15,241,147	110,441,359	−95,200,212	−86%
少数股东损益	104,528	−137,524	242,052	不适用

a、资产减值损失变动主要为计提存货跌价所致。

b、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是本公司及子公司远期结汇合同产生的未实现收益所致。

c、投资收益增加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盈利增加所致。

d、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为本报告期子公司收到断电赔付款所致。

e、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为本报告期子公司福耀美国向代顿大学捐赠700万美元所致。

f、所得税费用减少主要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的2015年第1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文件精神,地处西部地区的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15%所得税税率政策优惠,本报告期冲回11-14年度原暂按25%税率计提的10%税率差额计10,270万元所致。

g、少数股东损益变动主要是由于非全资子公司溆浦福耀本报告期投产所致。

3、公司现金流量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同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025,162	59,078,440	−25,053,278	−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22,921	12,623,343	63,999,578	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11,660	6,708,045	6,903,615	1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7,249,588	323,426,318	203,823,270	6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1,401,641	0	5,701,401,641	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1,153,942	1,479,563,706	−478,409,764	−32%
支付其他与筹资相关的现金	4,770,682	0	4,770,682	100%

a、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主要是福耀俄罗斯收到的增值税退税及本期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b、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为本报告期子公司福耀美国向代顿大学捐赠700万美元支出所致。

c、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现金流入所致。

d、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福耀美国、福耀伊利诺伊等项目建设支出所致。

e、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本报告期发行H股收到的募集资金。

f、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主要是去年同期偿还6亿元短期融资券所致。

g、支付其他与筹资相关的现金为本报告期发行H股支付的费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承诺	分红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1、利润分配形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本来三年,公司董事局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局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局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局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6.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局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7.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局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局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承诺公布日期,2015年3月12日,承诺履行期限: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德旺

日期　2015-04-10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临2015-019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10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发出表决票9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fuyaogroup.com)。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董事局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申请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贰年(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同意的为准)。同时,董事局同意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申请授信、借款有关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董事局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申请不超过8.8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同意的为准)。同时,董事局同意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申请授信、借款有关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福耀美国(香港)有限公司向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申请6,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信贷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董事局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耀美国(香港)有限公司向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申请6,000万元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信贷额度提供担保,该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该银行同意的为准)。以上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范围、担保期限、责任承担等)以公司与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同时,董事局同意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上述担保事项有关的保证合同(或担保函)、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fuyaogroup.com)。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天津市高泰科技产业园设立天津福耀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fuyaogroup.com)。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临2015-020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10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厚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发出表决票3张),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收回有效表决票3张),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其它相关要求,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截至监事会提出本意见时止,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2015-021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天津福耀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
- 投资金额:公司拟出资4亿元人民币。
-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天津市高泰科技产业园设立天津福耀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耀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之事项在公司董事局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设立天津福耀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投资主体是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福清市福耀工业村;法定代表人:曹德旺;注册资本:244,266.5932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汽车玻璃,装饰玻璃和其它工业技术玻璃及玻璃安装,售后服务;开发和生产经营特种优质浮法玻璃,包括超薄玻璃、薄玻璃、透明玻璃、着色彩色玻璃;并统一协调管理集团内各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代购代销成员公司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协助所属企业招聘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及咨询等有关业务;生产玻璃塑胶包边总成,塑料、橡胶制品;包装木料加工;纸箱、纸板、铁架、可循环使用的包装金属支撑架、包括托盘等玻璃安装用的材料的销售。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除外,国家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或有特殊规定的,须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687,559.40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807,297.07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为880,262.33万元人民币;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1,292,818.17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974.89万元人民币。(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拟定公司名称:天津福耀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拟定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住所为准)。

3、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4、拟定投资总额:约10亿元人民币;拟定注册资本4亿元人民币由公司100%出资。注册资本将分期缴纳,公司将根据天津福耀玻璃有限公司的资金需求、项目建设进度等情况来确定具体的缴纳出资的时间。

5、拟定出资形式:公司将以货币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缴纳出资。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拟定经营范围:从事汽车玻璃及玻璃相关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8、经营期限:50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系本公司出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公司无需与第三方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津福耀玻璃有限公司设立后,将投资建设年产400万套汽车安全玻璃项目。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加强公司与汽车厂商的战略合作关系,就地提供服务,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六、授权事项

为确保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能够顺利、高效地实施,公司董事局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批准、执行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有关的一切法律性文件,并授权曹德旺先生亲自办理或在公司董事局的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临2015-022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福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福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为6,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信贷额度,本次担保(按6,000万美元折算为人民币约36,853万元计算)实际发生后,公司累计为福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数量为56,853万元人民币信贷额度。

3、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2015年3月31日及本公告披露日止,本公司累计为下属直接或间接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22,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披露的担保主债权金额)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拓展业务对资金的需要,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福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向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申请6,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信贷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局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向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申请6,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信贷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方式、责任承担等)以公司与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同时,董事局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上述担保事项有关的保证合同(或担保函)、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集团香港")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登记注册,公司编号:1411685。福耀集团香港注册成立于2010年1月,住所为香港干诺道中200号信德中心西座19楼1907室,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主营业务为:汽车用安全玻璃的海外销售(北美和俄罗斯除外)。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福耀集团香港的资产总额为14,013.4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9,713.42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为4,300.01万元人民币,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10,779.9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328.46万元人民币。(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5年3月31日,福耀集团香港的资产总额为14,113.46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9,300.34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为4,813.12万元人民币,2015年1-3月营业收入为2,670.0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13.12万元人民币。(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额度:本次公司为福耀集团香港担保的主债权为6,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信贷额度;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方式、责任承担等)以公司与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公司出具的担保函)的内容为准。

四、董事局意见

公司董事局认为:福耀集团香港是在公司管控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其业务经营在公司的管控范围内,公司为子公司福耀集团香港向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申请信贷额度提供担保,系为了满足福耀集团香港拓展业务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子公司福耀集团香港提供担保的风险低,安全性高。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本公告披露日止,本公司累计为下属直接、间接控股或全资子公司22,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占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计算)879,830.32万元的比例为2.50%,公司不存在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公司为福耀集团香港的担保(按6,000万美元折算为人民币约36,853万元计算)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8,853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计算)879,830.32万元的比例为6.69%。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5-035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新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明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邢霓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5,165,394.69	147,049,371.70	1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605,187.53	20,721,538.25	41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073,735.97	14,569,683.79	6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295,460.78	28,303,324.72	−267.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5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5	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5%	2.41%	4.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80,757,915.80	1,369,491,189.50	5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83,973,190.11	1,086,595,355.09	54.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808.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5,225.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2,00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5,986.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5,552.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99.54	
合计	83,531,451.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85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新宇	境内自然人	20.50%	90,758,494	68,068,869	质押	41,100,001
宋鹰	境内自然人	18.12%	80,219,888	60,164,916		
周玉英	境内自然人	3.27%	14,470,915	0		
王伟峰	境内自然人	2.55%	11,284,311	11,284,311		
张忠革	境内自然人	1.95%	8,628,459	6,471,343		
海通证券资管-上海银行-海通海富2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7,495,836	7,495,836		
魏坤	境内自然人	1.58%	6,973,729	6,973,729		
李彬	境内自然人	1.48%	6,537,877	6,537,877		
海通证券资管-上海银行-海通海富2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4,997,223	4,997,223		
刘玉卿	境内自然人	0.65%	2,876,14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新宇	22,689,625			人民币普通股	22,689,625	
宋鹰	20,054,972			人民币普通股	20,054,972	
周玉英	14,470,915			人民币普通股	14,470,915	
刘玉卿	2,876,148			人民币普通股	2,876,148	
张忠革	2,157,116			人民币普通股	2,157,116	
沈波	1,609,849			人民币普通股	1,609,84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599,942			人民币普通股	1,599,942	
沈凤飞	1,453,694			人民币普通股	1,453,694	
黄根荣	1,336,343			人民币普通股	1,336,343	
潘林峰	1,203,434			人民币普通股	1,203,4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宋鹰、周玉英是李新宇的一致行动人,周玉英与李新宇是母子关系;	
	2.李新宇、宋鹰、张忠革为公司现任董事,刘玉卿与张忠革是母子关系;	
	3.海通证券资管-上海银行-海通海富2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海通证券资管-上海银行-海通海富2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均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是公司实施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确定的募集配套资金对象;	
	4.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账款期末数为226,789,223.00元,较年初增长31.70%,主要系新合并上海火溶及游戏业务新增应收款所致;

(2)预付账款期末数为21,924,376.17元,较年初增长49.61%,主要系预付电影拍摄款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为61,077,354.48元,较年初增长88.98%,主要系支付往来单位及员工借支增加所致;

(4)存货期末数为82,156,878.89 元,较年初数增长39.90%,主要系集成项目采购材料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为88,352,341.00元,较年初数增长220.07%,主要系公司增购短期理财产品所致;

(6)商誉期末数为916,443,873.36 元,较年初数增长1275.05%,主要系公司收购上海火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天天向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数为4,401,969.81 元,较年初下降35.39%,主要系本期发放上年年终奖计提所得税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8)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为2,100,000.00 元,较年初下降30.00%,主要系前期支付湖南天天向上的投资款本期转为长期投资款所致;

(9)应付账款期末数为60,550,987.67 元,较年初增长52.47%,主要是集成项目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增加所致;

(10)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为4,721,604.39 元,较年初下降77.41%,主要系上年计提的年终奖已支付完毕所致;

(11)应交税费期末数为46,454,739.72元,较年初增长95.34%,主要系应付上海火溶股权款计提的个人所得税暂未支付所致;

(12)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为205,899,699.69 元,较年初增长414.66%,主要系暂未支付上海火溶的股权款所致;

(13)资本公积期末数为770,540,961.54 元,较年初增长152.36%,主要系收购上海火溶发行股份溢价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度发生数为1,021,040.15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7.87%,主要系公司与电信发生的收入于去年6月营改增所致;

(2)管理费用本年度发生数为45,584,745.67元,比上年增长45.15%,主要系新增合并上海火溶及本期计提期权费用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度发生数为1,814,220.90元,比上年下降183.33%,主要系上年同期对亏损的系统集成合同项目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冲回所致;

(4)投资收益本年度发生数为80,680,905.00元,比上年增长19569.16%,主要系子公司创时信和投资上海火溶10%的股份公允价值增加导致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收入本年度发生数为1,755,336.71元,比上年下降74.44%,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财政拨款减少所致;

(6)所得税费用本年度发生数为8,363,636.10元,比上年增长107.38%,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

(1)收到的税费本期数为0元,同比下降100%,主要系上期收到财政税费返还所致;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为55,965,810.75 元,同比增长293.31%,主要系支付往来单位及员工借支增加所致;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下降98.81%,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下降50%,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及定期存